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扬州金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2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111,595.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7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9,9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7,808,404.4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2,111,595.5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6,530,705.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7,364,611.7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39,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97,548.07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722,021.0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1,340,751.1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扬州金泉旅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903383110718	376.00	使用中

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扬州分行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90190188000193800	67.16	使用中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95067000011000334788	80.47	使用中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03510100100485435	176.37	使用中
Peak Outdoor Co.,Ltd (以下简称“PEAK 公司”)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广南分行(美元户)	116002870427	2,417.96	使用中
Peak Outdoor Co.,Ltd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广南分行(越南盾户)	115002944081	16.11	使用中
合计			3,134.0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7,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	2024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
15,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	2025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扬州金泉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2 期 3 个月 N 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0/24	2025/1/24	2025/1/24	0.00	0.50%-2.08%	13.44
扬州金泉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结构性存款	5,900.00	2024/11/20	2025/2/20	2025/2/20	0.00	1.30%-2.28%	30.93
扬州金泉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6 期 3 个月 G 款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5/2/7	2025/5/7	2025/5/7	0.00	1.30%-2.30%	31.05
扬州金泉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3/3	2025/6/3	2025/6/3	0.00	1.30%-2.00%	30.25

		92 天结构性存款								
扬州金泉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5/12	2025/8/18	2025/8/18	0.00	0.80%-2.10%	15.30
扬州金泉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9 期 3 个月 T 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5/5/9	2025/8/9	2025/8/9	0.00	1.40%-2.50%	12.68
扬州金泉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5/6/5	2025/9/5	2025/9/5	0.00	1.00%-1.80%	24.95
扬州金泉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33 期 3 个月 V 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8/14	2025/11/14	2025/11/14	0.00	1.08%-2.00%	20.00
扬州金泉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型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8/25	2025/12/1	2025/12/1	0.00	0.65%-1.70%	12.08

扬州金泉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2513 期	大额存单	6,000.00	2025/9/5	2026/9/5	-	6,000.00	1.40%	-
扬州金泉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85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3,500.00	2025/12/24	2026/12/24	-	3,500.00	1.40%	-
扬州金泉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51 期 4 个月 A 款	结构性存款	4,400.00	2025/12/26	2026/4/26	-	4,400.00	1.80%- 2.10%	-
		合计：						13,9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扬州金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扬州金泉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峰
丁峰

周刘桥
周刘桥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308.02	9,308.02	9,308.02	736.46	3,615.32	-5,692.70	38.84	2027-02	-	-	否
年产35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774.21	0.00	0.00	-	-	-	-	-	-	-	否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研发项目	否	5,992.50	5,992.50	5,992.50	0.00	0.00	-5,992.50	0.00	2027-02	-	-	否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136.43	4,136.43	4,136.43	0.00	0.00	-4,136.43	0.00	2027-02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0.00	100.00	-	-	-	否
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	投资并购	是	0.00	12,774.21	12,774.21	0.00	12,774.21	0.00	100.00	-	-	-	-

有限公司 50.50% 股 权项目													
合计	41,211.16	41,211.16	41,211.16	736.46	25,389.53	-15,821.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 9,308.02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多条自动化吊挂线设备采购及搭建的相关工作，项目需要继续实施并延期至 2027 年 2 月。“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 5,992.50 万元，结合公司各业务发展状况以及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计划，公司计划对研发中心进行改造升级，计划采用视觉检测方案并研发设计相应的智能检测设备，项目需要继续实施并延期至 2027 年 2 月。“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 4,136.43 万元，围绕提升仓储物流基础建设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鉴于物流仓储设备自动化、信息化的快速迭代，原计划技术已明显落后，目前该项目处于整体设计规划阶段，项目需要继续实施并延期至 2027 年 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不适用												

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p> <p>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 其他使用 情况	不适用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	生产建设	PEAK 公司	越南	9,308.02	9,308.02	736.46	3,615.32	38.84	2027-02	-	-	否	2023-06-05	-

改造项目	改造项目														
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项目	年产35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投资并购	扬州金泉	扬州	12,774.21	12,774.21	0.00	12,774.21	100.00	-	-	-	否	2023-08-09	2023-08-29

合计	22,082.23	22,082.23	736.46	16,389.53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 1、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PEAK 公司。</p> <p>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p> <p>注 2、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项目”。</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9,774.21 万元调整为 0 元，“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7,136.43 万元调整为 4,136.43 万元，调整的金额合计 12,774.21 万元拟变更为用于新增的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p>	<p>“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 9,308.02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多条自动化吊挂线设备采购及搭建的相关工作，项目需要继续实施并延期至 2027 年 2 月。“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 5,992.50 万元，结合公司各业务发展状况以及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计划，公司计划对研发中心进行改造升级，计划采用视觉检测方案并研发设计相应的智能检测设备，项目需要继续实施并延期至 2027 年 2 月。“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 4,136.43 万元，围绕提升仓储物流基础建设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鉴于物流仓储设备自动化、信息化的快速迭代，原计划技术已明显落后，目前该项目处于整体设计规划阶段，项目需要继续实施并延期至 2027 年 2 月。</p> <p>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调整“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长至 2027 年 2 月。(公告编号：2026-004)。</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